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替代公司目前适用且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

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1	第二十条 发起人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发起人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	——	（新增第五章）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共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

	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总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公司党总支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相应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总支工作经费和其他必要工作条件。 第二节 党总支职权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研究决定管理权限内干部的任免或推
--	---

	荐。向董事会、总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裁（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六） 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二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的长效机制。对公司“三重一大”问题，应先提交公司党总支讨论研究，再按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	---

5	(原)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数不得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1/2。
6	(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委的意见。	(删除此条)
7	(原)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九) 决定公司一级组织架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9	(原)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零二条第(四) — (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一百〇六条第(四) — (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	(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一级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报董事会批准; (四) 决定公司二级及以下组织架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由总裁（总经理）作出决定。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构设置；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拟订除本人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九) 审批单项金额在评估值（如无，则以账面值为准）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资产处置（不含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连续12个月内累计审批资产处置项目的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	--	---

		利等)等事项由总裁(总经理)作出决定。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12	(原)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13	(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